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王鸣昕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孔线宁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詹锦城先生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数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 持股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上限 (%)	拟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上限 (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上限(%)
王鸣昕	董事	180.50	5.38	10.00	0.04
孔线宁	副总经理	54.15	1.61	3.00	0.01
詹锦城	财务总监	18.05	0.54	1.00	0.00
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 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11 人)		2,063.12	61.52	114.30	0.51
预留份额		1,037.88	30.95	57.50	0.26
合计		3,353.69	100.00	185.80	0.83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加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加认购的人员共计 114 人，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23,158,150 元，最终认购份额合计为 23,158,150 份，对应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3,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83,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718），过户价格为 18.0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3,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 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